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5000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請於大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公會訂定之「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24881號函同意備查。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之服務，主管機關指示本公會訂定本準則（附件1），請 貴公司確實遵照辦理，並加強對從業人員宣導推動本準則。
- 三、本公會官網首頁業已完成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詳如附件2），關於專區內現已公告本準則，若有最新資訊，如主管機關與本公會轉知之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計資料，將會即時更新。
- 四、另依據本準則第五條規定，本公會會員應於網站上公告配合本準則所辦理之相關友善金融措施，公告方式及公告內容如下：
 - （一）有設置網站之業者：應於官網首頁上新增「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公告本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本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計資料，暨本公會「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連結，該專區參考形式詳如附件3，其公告內容字體大小請勿小於18號字體。

(二)未設置網站之業者：應於營業處所公告本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本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計資料，其公告內容字體大小請勿小於18號字體。

五、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完成 貴公司網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設置或營業處所公告，並將 貴公司「金融友善服務專區」連結之網址，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公會聯絡人：謝美惠、聯絡電話：8773-7303分機816、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